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510号

当 事 人：

名 称：惠东县吉隆张建全副食店；

注 册 号：441323600019792；

类 型：个体户；

住 所：惠东县吉隆镇平湖一路27号；

经 营 者：张建全；

组 成 形 式：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2004年05月17日；

经 营 范 围：零售：预包装食品、调料、副食、酒类、烟草；加工、销售：花生油。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于2020年5月5日生产加工同批次现压纯正花生油100kg并经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抽样1kg。期间，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检验报告结论：经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被查之日止，当事人共销售上述现压纯正花生油99kg，每kg成本价18元，每kg销售价是20元，销售总额1980元，获利198元。以上事实有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GZAN200601039.020）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7月08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510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98 元；
- 三、处罚款 1000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4 日